

臺北市 110 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

「品德教育人宅心不宅」徵件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心理促進實施計畫。
- (三) 臺北市 108-112 年國民小學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推廣本市國小學生落實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之「品德核心價值」之具體實踐活動及正向思考，讓學生於居家防疫期間學習紓壓與情緒表達，樂於將居家生活與他人分享，促進身心健康。

- (一) 鼓勵學生自主參與線上學習與正向藝文活動或運動，增加與家人的互動。
- (二) 發揮藝術設計與創作能力，擴大及延伸品德教育宣教功能，加強建立學生優良品行，身體力行自然流露於生活中，進而促進全人教育之發展。
- (三)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實施三級警戒以來，學生停止到校上課改採在家線上學習，學生少了人際互動的機會，提供線上發表會以瞭解他人想法並增添暑假生活情趣。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四、主題：『品德教育人宅心不宅』

(一) 主題內涵說明：教育部品德教育方案乃著重「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深耕及推廣。所謂「品德核心價值」之具體實踐活動，例如尊重生命、孝親尊長、負責盡責、誠實信用、團隊合作、自主自律、主動積極、謙虛有禮、關懷行善、愛護環境、賞識感恩、接納包容及公平正義等 13 項。

(二) 實施方式：請老師或家長於暑假期間，引導孩子從居家防疫學習與生活中激發靈感，發揮藝術與文學之創造力與想像力。

五、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六年級學生。

六、徵件作品主題規格及評選標準：

年段	作品呈現方式	說明	規格	評選標準
	主題			
低年級組 (二年級)	A 圖畫創作	防疫期間，小朋友在家過著什麼樣的生活呢？請以「我在家的防疫生活」為題，用繪畫表現出來！	1. A4 紙平面設計。 2. 直式、橫式不拘。	主題切合度 50% 創意表現 30% 版面設計 20%
	我在家的防疫生活			
中年級組 (三、四年級)	B 圖畫日記 C 短片錄製	防疫期間，小朋友停課在家過著什麼樣的生活呢？線上學習不同於以往的實體到校上課，是不是感到很新鮮有趣呢？請以「線上學習樂」為題，用繪畫和文字表現出來！或是你想要選擇短片的錄製，跟大家分享你的「線上學習樂」也可以喔！	B 圖畫日記 1. A4 紙平面設計。 2. 直式、橫式不拘。 3. 版面自行設計，以圖文並茂方式呈現。	主題切合度 40% 創意表現 20% 呈現內容設計 20% 文筆或口語順暢 20%
	線上學習樂			
高年級組 (五、六年級)	D 作文 E 短片錄製	防疫期間，小朋友停課在家過著什麼樣的生活呢？你是否知道有許多人正在為防疫而努力，你心目中的防疫英雄是誰？你是不是很想說些話表達感謝或是敬佩之意呢？請以「感謝防疫英雄」為題，用文字表現出來！或是你想要選擇短片的錄製，跟大家分享你的「感謝防疫英雄」也可以喔！	D 作文 1. 寫作型式不拘，文體以文章、日記、詩等皆可。 2. 以 word 文字檔方式完成作文。	主題切合度 30% 心得呈現架構 30% 語彙修辭 20% 內容充實性 20%
	感謝防疫英雄			

(一)說明：請學生依各年段以上徵件主題及作品表現方式、規格，任擇 A 至 E 一項，結合教育部品德教育核心價值的 13 個項目之一，各自表述發揮，以完成參選作品。

(二)C 和 E 組之短片錄製注意事項：

- 1、每生限送一件，參賽主角以 1 人為限，倘有家人配角以 2 人為限。
- 2、作品時間：片長總時間以 3 分鐘為限，未符合以上規定者不予評審。包含主要內容、片頭畫面(題目、姓名、學校、年、班)、片尾謝幕等，作品可視情節需求夾雜多種語言。

3、參賽者可自行布置情境，增添表演效果。完成作品請輸出為 MP4 或 MOV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00MB。

七、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9 月 17 日(星期五)為止。

八、收件方式：請各校鼓勵學生參加，**36 班以下**每校每項參加總件數限 3 件，36 班(含)以上每校每項參加總件數限 5 件，每校至少擇 1 件作品參選。

九、收件及聯絡方式：



請將圖畫作品完成後以掃描或拍攝成電子檔，文字檔或影像檔作品及報名表(如附件 2)與授權書(如附件 1)，以上共三項，於收件期間完成作品及資料上傳。如有相關聯絡事宜請洽南門國小學務處林麗珠主任 02-23715052#301。

十、評審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教授等進行評審。

(二)得獎名單公布：各組特優、優等及佳作等名單，預訂於 110 年 10 月中旬公告於「臺北市品格教育網」

<http://tmw3.tmps.tp.edu.tw/personality/>及南門國小學校網站。

十一、獎勵辦法：

(一)分成 A 至 E 組共 5 組

1. 各組擇優錄取特優獎 1 件，頒發每生獎狀乙幀、禮券 2000 元一份(指導老師記功 1 次)。
2. 各組擇優錄取優等獎 2 件，頒發每生獎狀乙幀、禮券 1000 元一份(指導老師敘嘉獎 2 次)。
3. 各組擇優錄取佳作獎 10 件，頒發每生獎狀乙幀(指導老師敘嘉獎 1 次)。

各組獲獎名額得由評審委員會視參與徵選比賽作品總數量及水準酌予增減。

(二)主辦單位將從參賽作品中，擇優登載至酷課雲網站，並透過相關活動進行宣導與推廣。

十二、附則

(一) 報名單(如附件 2)。

(二) 應徵作品為個人創作；作品不得抄襲或引用現有資料，如侵犯他人著作權，其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

(三) 應徵作品歸主辦單位本市教育局所屬及運用，不另行退件，切勿一稿多投。

(四) 作品著作權歸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參賽作品請填寫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如附件 1)。

十三、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 110 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

「品德教育人宅心不宅」徵件活動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	
被授權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備註	1.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 授權人請填所有作者。
<p>茲保證遵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品德教育-人宅心不宅」徵件比賽，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p> <p>授權人(限 1 人) _____ 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且承諾對該局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教育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致酬。</p> <p>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p> <p>授權人(限 1 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p>	

臺北市 110 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

「品德教育人宅心不宅」徵件活動報名表

參加項目：品德教育-人宅心不宅徵件比賽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 C 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 D 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 E 組 自選品德核心價值_____ (限一項)			
學生姓名 (限填 1 人)		學校	
指導老師 (限填 1 人)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作品簡介			

※本表請填寫後與附件 1 授權書隨同作品電子檔一起上傳。